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 平台优化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5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河南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第一条 合同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进行相应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团队：乙方组建由 22 名合格技术人员构成的专属运维服务小组，确保团队成员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服务经验，并根据甲方临时需求增加驻场或运维人员。

2. 服务时间：运维服务小组需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每天确保驻场人员不少于 22 人，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7×24 小时系统维护服务，具体服务时段需符合甲方日常办公及业务开展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与连续性。

3. 服务内容：对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及移动端 APP（豫农通）、OA 公文办公、行政审批系统及专家库管理系

统、农村集体资产、畜禽屠宰管理、农药数字化、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智慧兽医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省渔业统计报表和信用监管平台、人事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功能调整与优化。

详细项目内容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5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圆整)。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4975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的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具有法律效应的保函），同时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2995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返还乙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五条 技术服务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地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项目验收要求。
4. 验收方法：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 **第六条 双方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在处理、交换本合同涉及的商务、技术文档与数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或单独扩散。若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资源开放原则：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协议约束条款前提下，投入各自所能提供的资源。

3. 技术保密原则：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漏合作双方核心技术的细节，双方都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4. 争议协调原则：双方将建立合作过程中的争议协调机制，来解决合作中发生的问题双方承诺不因为合作中的小摩擦影响整体的大合作。

5. 诚信互信原则：双方不隐瞒在项目过程中的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

2. 乙方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中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所有权归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 双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发生及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如果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用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另一方同意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对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但由于另一方的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明确违约情形认定标准，现就乙方相关违约条件约定如下：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驻场人员数量、出勤时间（具体时段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与甲方协商确定）、工作流程完成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后续履行中，若乙方人员考核不达标、出勤率月累计低于约定要求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工作流程完成质量未达标且拒绝整改时，方可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赔偿（包含违约金、滞纳金等），任何一方的责任，无论是疏忽、违反合同、违反担保条款或其他方面，其承担的赔偿责任总计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10%。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合同生效及修改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除非由各方的有充分授权的代表书写签署，本合同及技术附件的条款或规定不能随意更改、撤回、解除或终止。除本合同及技术附件外，其他由电子通讯交换的文件(包括发出的定单)或文档都将没有任何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7号

邮编：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号：41001532010050215095

税号：11410000005184531R

乙方：河南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经三路  
北91号

邮编：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中心支行

账号：941012013000256854

税号：91410105MADX279R99

